**国（境）外高端人才引进项目**

(该指南在线填写“四川省国（境）外高端人才引进项目申报书”“四川省引智成果示范推广项目申报书”。指南咨询：李庆洪 028-86720583)

——总体绩效目标

柔性引进一批急需紧缺的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高级管理人才、金融人才、紧缺专业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为我省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提供外智助力。示范推广一批引智成果，扩大引才引智受益面,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外智成果支持。

——资金支持方式和支持经费

四川高端引智计划分为国（境）外高端人才引进项目和引智成果示范推广项目两类，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

国（境）外高端人才项目常规项目每项支持经费不超过30万元，高层次创新团队项目每项支持经费不超过80万元。引智成果示范推广项目每项支持经费不超过50万元。

——实施周期

国（境）外高端人才项目执行期1年，引智成果示范推广项目执行期2年，自2023年1月1日起。

——支持方向和重点

1. 国（境）外高端人才引进项目。

1.现代工业体系重点领域。围绕现代工业“5+1”，重点支持大数据、智能装备、轨道交通、集成电路与新型显示、节能环保（灾害防治和生态修复、碳中和技术）、绿色化工、清洁能源、软件与信息服务、农产品精深加工、优质白酒、精制川茶、新一代人工智能、新材料、新能源与智能汽车、新一代网络技术、医药健康、航空与燃机等领域，引进国（境）外高层次专家和创新团队，以及具有跨国经营、跨文化管理能力的国（境）外企业家和战略规划人才。

2.现代农业体系重点领域。围绕现代农业“10+3”，重点支持川猪、川竹、川牛羊（饲草畜禽）、川菜（椒）、川茶、川果（桑）、川酒（烟）、川粮油、川药、川鱼和现代农业种业、现代农业装备、现代农业冷链物流等产业领域，引进国（境）外农业技术专家和创新团队，以及生产经营管理人才。

3.现代服务业体系重点领域。围绕现代服务业“4+6”，重点支持商业贸易、现代物流、文体旅游、金融服务、科技信息服务、商务会展服务、川派餐饮服务、家庭社区服务、医疗康养服务等领域，引进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实践经验丰富的国（境）外专家和创新团队。

（二）引智成果示范推广项目。

支持我省企业、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高校示范推广通过自身开展引进国（境）外智力工作而形成的具有推广价值、应用价值的成果，或采用“二次引进”的方式，引进和推广适宜在我省应用推广的引智成果。重点支持以下领域：

1.现代工业体系重点领域。围绕现代工业“5+1”，重点支持智能装备、大数据、集成电路与新型显示、农产品精深加工、节能环保（灾害防治和生态修复、碳中和技术）、绿色化工、清洁能源、新材料、新一代网络技术、医药健康等领域的引智成果示范推广及产业化。

2.现代农业体系重点领域。围绕现代农业“10+3”，重点支持川菜（椒）、川粮油、川鱼、川猪、川牛羊（饲草畜禽）和现代农业种业等领域的引智成果示范推广及产业化。

3.现代服务业体系重点领域。围绕现代服务业“4+6”，重点支持科技信息服务、医疗康养服务等领域的引智成果示范推广及产业化。

——有关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应符合“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条件要求”。其中，国（境）外高端人才引进项目不受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重复申报限制，**项目负责人在承担省科技计划项目的同时，可承担省国（境）外高端人才引进项目。**

1. 申报单位要求。

牵头申报单位须是依法在四川境内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等企事业单位，并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项目申报要求。

1.国（境）外高端人才引进项目申报要求。

（1）应以工作内容（研究方向或技术目标）为基础申报项目，围绕同一工作内容聘请多位外国专家的，应按照一个项目申报。原则上同一独立法人单位申报不超过2项（高等院校、中央驻川科研单位除外）,目前承担有国（境）外高端人才引进项目且尚未完成执行评价工作还在限制申报期内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

（2）申请专家工薪的，应提供专家与单位签署的工薪合同、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件扫描件，并将原件留存备查，申请工薪无比例限制。未建立劳动关系，申请专家咨询费（讲课费）的，申请上限标准为每人每次3000元；申请专家补贴的，申请上限标准为每人每天1000元。每位专家的工薪、专家咨询费（讲课费）、专家补贴只能选择一种方式申请。

（3）申请人才引进服务费的，需提供项目申报前一年内（以项目申报截止日期计算）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成功引进国（境）外专家（来川工作前全职工作单位为国（境）外单位，与项目依托单位已签约，全职工作年限不少于三年且按时到岗履职依法纳税）的相关到岗证明材料，以及项目单位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签订的人才推荐服务合同、项目单位与人才签订的劳动合同、专家纳税证明。申请额度不超过服务费的50%，申请上限30万元。

（4）应依法依规开展外国专家引进工作，严格遵守在知识产权、同业禁止、聘用及薪酬等方面的法律规定，按照国际惯例与通行做法，推进互利共赢合作。

（5）鼓励国家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企业、科研院所申报项目。对此类申报项目，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

（6）鼓励申报单位依托国家和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重大科技创新基地以及依托实施科技计划，全职引进国（境）一流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对此类申报项目，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

（7）鼓励申报单位全职引进国（境）外高层次创新团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对此类申报项目，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

（8）鼓励申报单位联合重庆相关单位申报项目，推动与重庆实现国（境）外人才智力共引共用。对此类联合申报项目，将适当给予政策倾斜。

（9）企业牵头申报的，可根据项目执行实际需要配置自筹资金。

2.引智成果示范推广项目申报要求。

（1）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项目自筹经费与专项经费比例不低于1:1；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牵头申报的项目，需与企业联合申报。

（2）鼓励位于国家和省级高新区内企业和科研院所申报项目。对此类申报项目，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

（3）鼓励申报单位联合重庆相关单位申报项目，推动与重庆实现引智成果资源共享。对此类联合申报的项目，将适当给予政策倾斜。

（4）需提供引智成果来源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申报单位近年来实施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外专引智项目、出国（境）培训项目等清单，近年来聘请国（境）外高端专家的工作照片、工作合同和咨询协议等。

（四）国（境）外高端人才引进项目聘请专家要求。

1.引进的专家须为外籍和港、澳、台人才，原则上年龄不超过70周岁，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战略性、领军型人才；

（2）引领国际科学发展趋势的战略科学家，从事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或从事科学前沿探索和交叉研究、具有创新潜质的优秀科学家，或开展重大产业技术研究的科学家；

（3）在国（境）外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副教授及以上职务，且具有引进领域世界先进水平成果的专家学者；

（4）具有国（境）外同行业企业工作经验，具有推动重大技术革新能力的科技领军人才，或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具备解决项目问题的能力；

（5）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的创新、创业人才；

（6）其他急需紧缺的高端国（境）外专家或高技能人才。

2.引进人才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中国际公认的专业成就认定标准的，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五）引智成果示范推广项目对引智成果要求。

引智成果是指通过开展引进国（境）外智力工作，引进、消化、吸收和创新，形成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等。该成果须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具有推广价值，对周边地区或相关领域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能够明显提高社会经济效益，且不涉及知识产权纠纷。

（六）注意事项。

1.国（境）外高端人才引进项目。

（1）该项目经费需严格按照《四川高端引智经费管理办法》〔2021〕55号）申请并使用。

（2）不求所在、但求所用，外国专家因客观因素、不可抗力等无法入境的，鼓励通过远程视频、线上办公或在国（境）外建立研发机构、创新创业基地吸引使用当地高层次人才等多种合作方式开展引进国（境）外人才智力工作。

（3）**该项目获批立项后无需签订任务合同书，以申报书中绩效指标作为考核指标，**项目执行完毕后于**2023年12月31日**前按照《四川省国（境）外高端人才引进项目执行总结暨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川科专〔2021〕2号）有关规定，提交项目执行总结暨绩效评价材料。

2.引智成果示范推广项目。

（1）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牵头申报并承担再研发任务的项目可按有关规定预算间接费用，技术指标及其水平提高程度将作为此项目验收时的重要考核指标；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只能预算直接费用。

（2）项目负责人多年积累和原始创新，未开展引进国（境）外智力工作形成的成果不属于引智成果示范推广项目支持范畴。负责人为外籍人员或港、澳、台人员的不受此限制。

所有支撑材料原件扫描后作为附件在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在线上传。